

弥富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
车传感器、阀、导轨1亿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2年)第022号

建设单位：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建设单位：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顾强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宇

项目负责人：蒋鑫红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5051686001

传真：/

邮编：314117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

福源路8号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84990007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12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

信息科技城8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4
2 验收监测依据	5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生产设备	9
3.4 主要原辅材料	10
3.5 水源及平衡	10
3.6 生产工艺	11
3.7 项目变更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水执行标准	21
6.2 废气执行标准	21
6.3 噪声执行标准	22
6.4 固废参照标准	22
6.5 总量控制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7.2 环境质量监测	2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监测仪器	26
8.3 人员资质	2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9 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10 验收监测结论	39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9
10.2 总结论	40

附 件 目 录

附件 1、《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7】147 号)	
附件 2、排污许可登记	
附件 3、企业名称变更说明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产品产量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附件 6、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附件 7、企业 2022 年 1 月~2022 年 5 月用水发票	
附件 8、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附件 9、危险处置协议	
附件 10、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20164）	

1 验收项目概况

弥富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名称变更为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福源路 8 号，新征土地面积 21681.6m²，建筑面积 25000m²，购置自动组装机器人、注塑机等设备，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汽车传动器、阀、导轨 1 亿套的生产能力。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弥富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传感器、阀、导轨 1 亿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8 月 15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批复【2017】147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421MA28ADBT5E001Y。

弥富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传感器、阀、导轨 1 亿套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8 年 8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1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二、技术规范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05 月 16 日；
-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三、地方规定

- 10、《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11、《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原浙环发〔2009〕89 号）；
- 1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 13、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弥富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

产汽车传感器、阀、导轨 1 亿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5 月；

14、《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7】147 号），2017 年 8 月 15 日。

15、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弥富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传感器、阀、导轨 1 亿套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福源路 8 号，新征土地面积 21681.6m²，建筑面积 25000m²。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福源路，隔路为浙江中凡激光切割、上海埃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凯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南侧为富信成机械有限公司，再往南为宝群东路；西侧为乾大新材料有限公司、俊钛金属材料（浙江）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北侧为福泰路，隔路为浙江键财机械有限公司、嘉兴振太机械等工业企业。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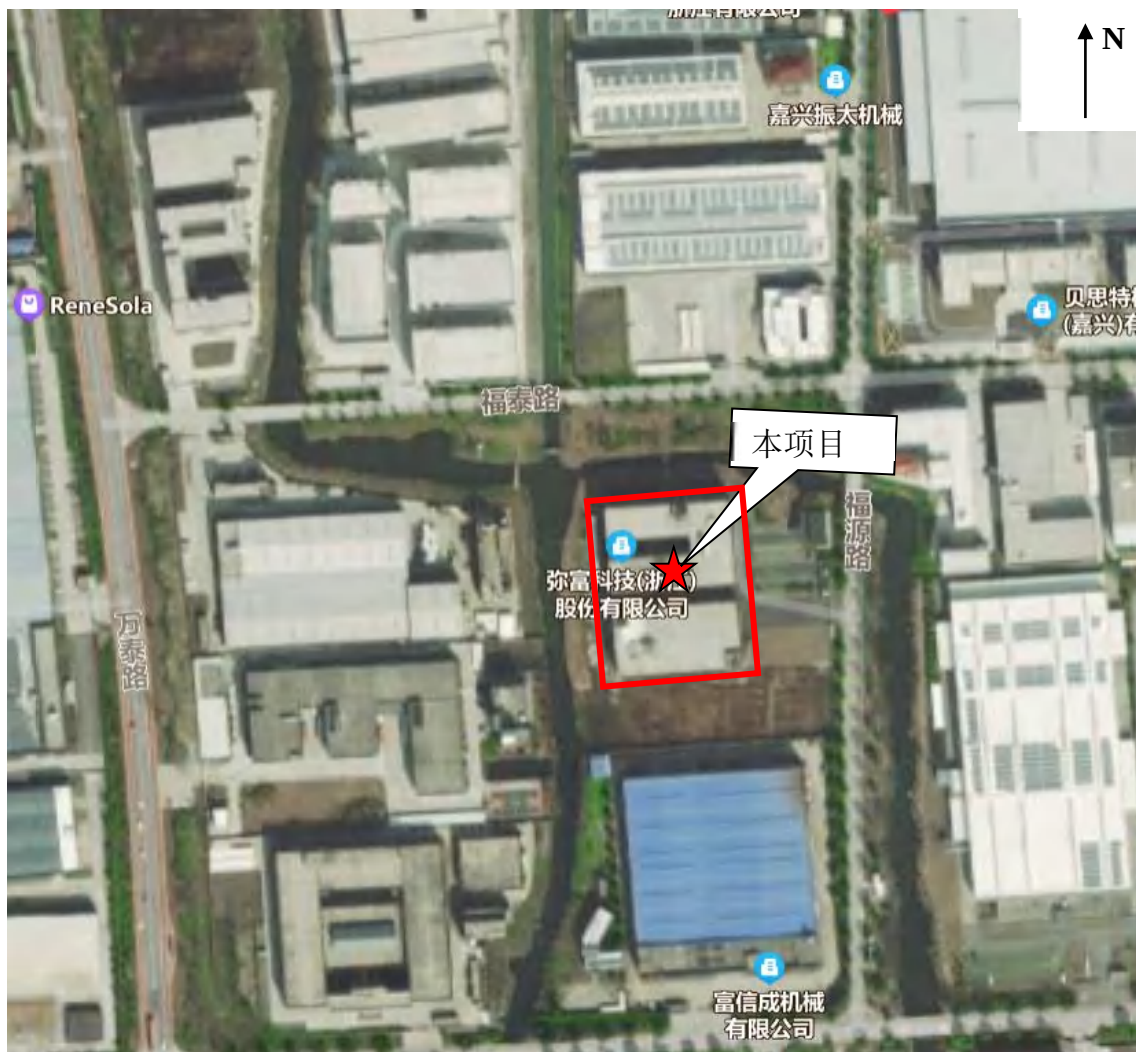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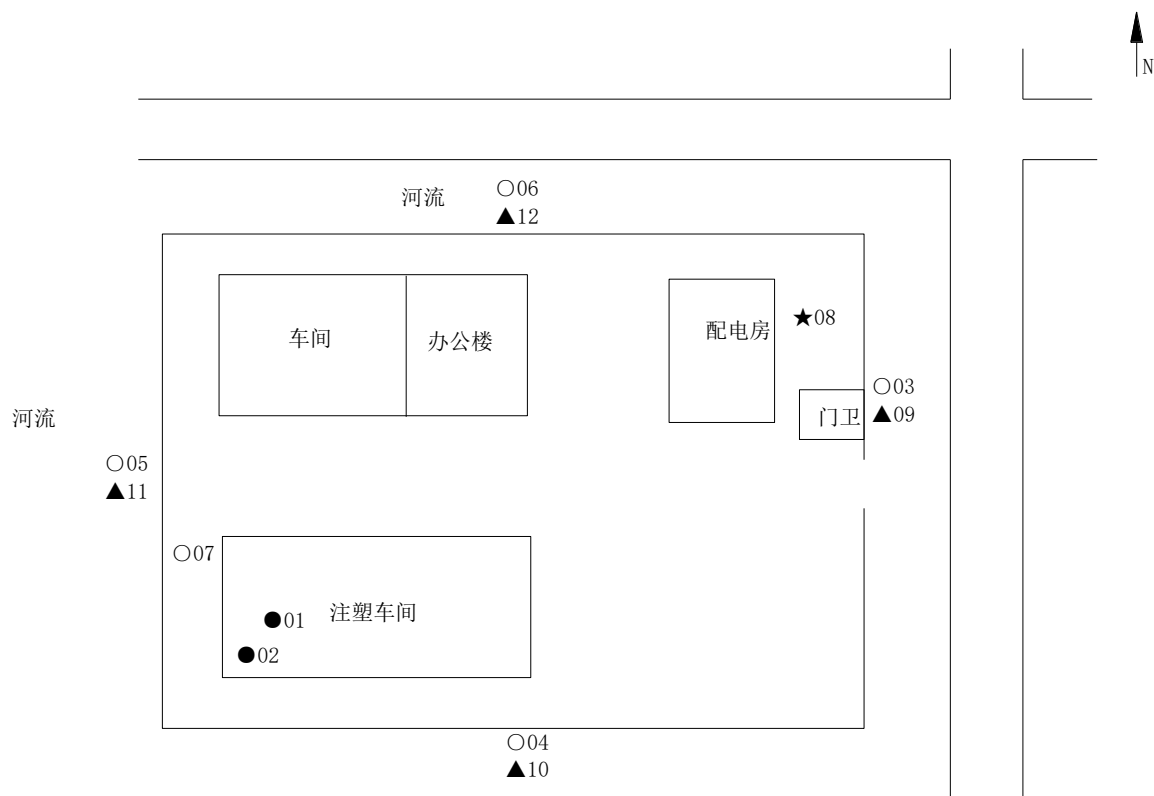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福源路 8 号,新征土地面积 21681.6m²,建筑面积 25000m²,东侧为厂区主出入口。项目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3-2。



01~02●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点位置; 03~06○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 07○车间门口废气监测点位置; 08★废水入网口监测点位置; 09~12▲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监测点位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弥富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传感器、阀、导轨 1 亿套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情况
主要产品及产能规模	汽车传动器、阀、导轨	1 亿套/年	汽车传动器、阀、导轨	1 亿套/年	一致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嘉善县姚庄镇福源路 8 号。		项目位于嘉善县姚庄镇福源路 8 号。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系统统一供给。		一致
	排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周边水体；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汇流至姚庄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周边水体；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一致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一致
	生活配套设施	本项目设食堂，不设宿舍。	本项目设食堂，不设宿舍。		一致
总投资概算		150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6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弥富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传感器、阀、导轨 1 亿套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1	注塑机	SUMITOMO130T	10	10
2	注塑机	DEMAAG360T	6	6
3	封闭式破碎机	-	6	6
4	实验设备	弗赛特	1	1
5	自动组装设备、机器人	日本 FUNAC	10	10
6	测试设备	-	1	1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材料

弥富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传感器、阀、导轨 1 亿套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22 年 1 月~2022 年 5 月 实际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尼龙粒子 (PA6)	1000t/a	375t	900t/a
2	尼龙粒子 (PA66)	1000t/a	375t	900t/a
3	外购金属件	20 万个/a	7.5 万个	18 万个/a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弥富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传感器、阀、导轨 1 亿套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以及员工生活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弥富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传感器、阀、导轨 1 亿套项目于 2022 年 1 月~2022 年 5 月共 5 个月企业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3-4。

表 3-4 企业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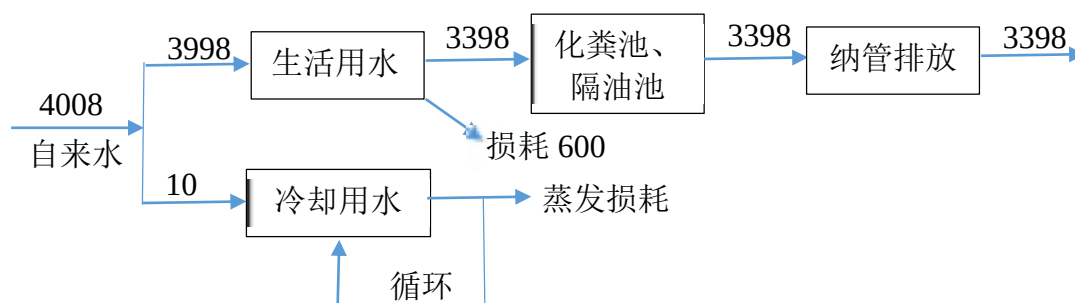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2 年 1 月	480
2022 年 2 月	310
2022 年 3 月	250
2022 年 4 月	320
2022 年 5 月	310
合计（2022 年 1 月~2022 年 5 月）	1670

由上表统计可见，企业本项目 2022 年 1 月~2022 年 5 月共 5 个月的自来水用水量为 1670t，折算本项目实施后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4008t。

本项目注塑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年补充量为 10t。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处

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3-3。



单位：t/a

图3-3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传感器、阀、导轨。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3-4。

1、汽车传感器、阀、导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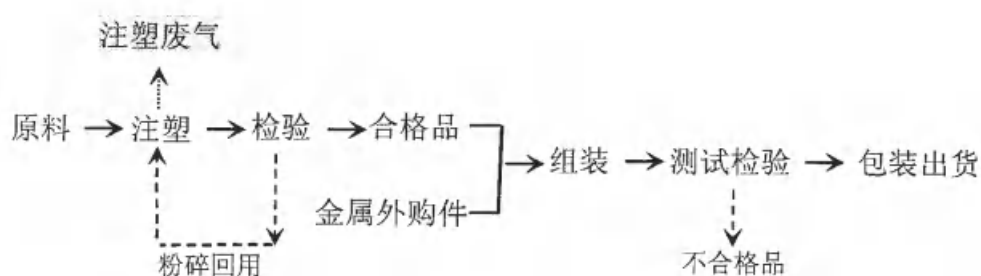


图 3-4 汽车传感器、阀、导轨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根据客户要求，将原料送入注塑机注塑成型（注塑温度 250℃），得到的半成品经检验合格后，与金属外购件组装成成品，得到的产品需进行性能测试检验，合格后包装出货，不合格的产品当废品出售处理。另外，注塑后检验得到的不合格品经封闭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

3.7 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设备、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化粪池、隔油池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由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注塑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5m 高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装置	环境
食堂烹饪过程中	油烟	有组织 屋顶排放	油烟净化装置	
未捕集的工艺废气（注塑废气、破碎粉尘）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颗粒物	无组织	/	

2、废气治理设施

①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注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由昆山永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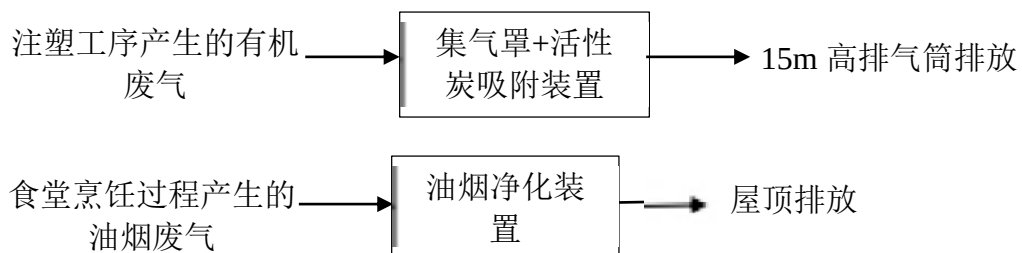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②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见图4-2~4-3。



图4-2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图4-3油烟净化装置图片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1、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状况，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

4.1.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次品、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年产生量 (t)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t) (2022 年 1 月~2022 年 5 月)	折算全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次品	生产过程中	一般固废	/	1	0.375	0.9	外卖综合利用
2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固废	900-039-49	2.7	0.42	1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22.5	8.33	20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固体废弃物存放情况

弥富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传感器、阀、导轨 1 亿套项目厂区设置专用一般固废贮存点以及危废仓库。一般固废贮存点贮存次品，如图 4-3；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厂区设置专门存放危废，危废仓库（占地面积为

10m²), 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周知卡, 仓库内贴有《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 危废种类标识, 并设置防泄漏托盘, 用于贮存废活性炭, 如图 4-4。



图 4-4 危险固废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弥富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传感器、阀、导轨 1 亿套项目，生产班制为两班制（12h/班），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0.33%，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化粪池、隔油池）	10
废气治理（活性炭吸附装置、油烟净化装置）	30
噪声治理（减振措施、日常设备维修维护）	5
固废处置（垃圾桶、建立危废仓库、危废协议）	5
合计	5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弥富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传感器、阀、导轨 1 亿套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汽车传感器、阀、导轨的生产销售，建设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姚庄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后排放。根据调查，项目东侧的福源路已铺设污水管网，因此建设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管排放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废水在确保纳管不外排条件下，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空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预测，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最大落地浓度符合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由此可见，建设项目废气经收集后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不良影响。

根据计算，建设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均无超标点，无须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根据计算，确定建设项目 2#车间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最近保护目标（南侧刘河浜农居）距离 2#车间 439m，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建设项目运营后，设备噪声对周围厂界的贡献值在 40.4~46.9dB 之间，各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贡献值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次品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收集后送专业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

产生量较小，只要企业严格按照规定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则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大气污染物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风机额定风量为 4000m³/h，捕集率约为 85%，废气捕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净化效率约为 90%。	已落实。 本项目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捕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	设油烟净化器，油烟经收集处理后由排风管引至屋顶排放，净化效率不低于 75%，风机风量为 3000m³/h。	已落实。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屋顶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	严格执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姚庄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	已落实。 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NH ₃ -N		
固体废物	次品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处理。	已落实。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送专业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噪声污染防治	1、通风设备气流进出口安装消声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2、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装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3、生产时尽量少开或不开门窗，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状况，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7】147 号), 详见附件 1。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意见, 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 详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内容	本项目内容为年产汽车传感器、阀、导轨 1 亿套。	本项目验收内容为年产汽车传感器、阀、导轨 1 亿套。
废水污染防治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废气污染防治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食堂餐饮油烟气必须采取油烟净化措施, 保证油烟气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根据环评计算结果, 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姚庄镇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已落实。 本项目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废气捕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屋顶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污染防治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状况，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固体废 物防治	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次品、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 ①本项目次品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②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③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入网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尾水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
pH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动植物油类	100	/	1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	15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01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4。

表 6-4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排放标准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55 (夜间)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分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令第 15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标准 (2013 年第 36 号) 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弥富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传感器、阀、导轨 1 亿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

议值为：废水量 3825t/a、CODcr0.191t/a、NH₃-N0.019t/a、VOCs0.16t/a。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27】147 号)，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VOCs0.16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以及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员工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局长办公会议纪要》[2013]20 号文件，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的，对油烟可不进行监测，故本次验收未对废气进行监测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1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口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3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3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GB/T15432-1995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T-25S	YQ-06-04	已检定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已检定
现场 监测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99-01	已检定
	噪声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	已检定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	已检定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1	已检定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1	已检定
	风速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YQ-54-01	已检定
	/	孔口流量计	EE-5052	YQ-102-01	已检定
	/	工况测试仪	Em-3062h	YQ-97-02	已检定
	标杆流量/总悬浮颗粒物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MH1200 型	YQ-82-01~05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情况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具体情况表

参加人员	技术职称	考核情况	证书编号*
丁征宇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54
薛顺杰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45
王婷婷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46
宗毅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44
朱程辉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29
黄迪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53

*注：证书编号为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内部编号。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4。

表 8-4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2 年 2 月 10 日	6.4	6.4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416	416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5.58	5.61	0.27%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4.52	4.54	0.22%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72	74	1.37%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25.3	25.2	0.20%	≤10%	符合要求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2 年 2 月 11 日	6.5	6.5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410	410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5.35	5.38	0.28%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4.20	4.22	0.24%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94	90	2.17%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24.8	24.6	0.40%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2016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5。

表 8-5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	2022 年 2 月 10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	2022 年 2 月 11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弥富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传感器、阀、导轨 1 亿套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且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 产能	设计日 产能
		2022.2.10		2022.2.11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汽车传动器、 阀、导轨	30 万套	90.0%	30.5 万套	90.5%	1亿套/ 年	33 万套 /天

注：①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2.2.10	8:47	微黄、微浑	6.8	414	5.82	4.60	74	25.3
		9:26	微黄、微浑	6.6	410	5.91	4.66	67	25.3
		13:41	微黄、微浑	6.4	406	6.02	4.56	69	25.0
		14:47	微黄、微浑	6.4	416	5.58	4.52	72	25.3
			微黄、微浑	6.4	416	5.61	4.54	74	25.2
平均值/范围				6.4-6.8	412	5.79	4.58	71	25.2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2.2.11	8:25	微黄、微浑	6.7	404	5.28	4.32	91	24.3
		9:51	微黄、微浑	6.7	408	5.54	4.36	88	25.0
		13:24	微黄、微浑	6.3	413	5.52	4.40	82	25.1
		15:36	微黄、微浑	6.5	410	5.35	4.20	94	24.8
			微黄、微浑	6.5	410	5.38	4.22	90	24.6
平均值/范围				6.3-6.7	409	5.41	4.30	89	24.8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20164）。

9.2.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6。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2.2.1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18.2	18.2	18.4
烟气流速		m/s	3.7	3.8	3.8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8163	8213	821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6.9	15.9	17.3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6.7		
	排放速率	kg/h	0.138	0.131	0.14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37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2.2.1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14.2	14.1	14.3	/	/
烟气流速		m/s	3.7	3.7	3.7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8151	8161	8221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78	1.42	1.70	60	达标
	平均排放浓 度	mg/m³	1.63				
	排放速率	kg/h	1.45×10 ⁻²	1.16×10 ⁻²	1.40×10 ⁻²	/	/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1.34×10 ⁻²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22.2.1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18.3	19.3	19.3
烟气流速		m/s	3.9	3.9	3.8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8382	8291	8288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6.4	17.0	17.5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7.0		
	排放速率	kg/h	0.137	0.141	0.14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41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22.2.1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14.9	15.3	15.5	/	/
烟气流速		m/s	3.9	3.9	3.9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8459	8418	8423	/	/
非甲烷总	排放浓度	mg/m³	1.55	1.23	1.35	60	达标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烃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38				
	排放速率	kg/h	1.31×10 ⁻²	1.04×10 ⁻²	1.14×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6×10 ⁻²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20164）。

表 9-7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日期	实际单位产品非甲烷总 烃排放量 (kg/t 产品)	标准限值 (kg/t 产品)	达标情况
2022 年 2 月 10 日	0.089	0.3	达标
2022 年 2 月 11 日	0.077	0.3	达标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8~9-10。

表 9-8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 年 2 月 10 日	南	1.2	6.8	102.4	多云
2022 年 2 月 11 日	东	3.4	6.4	102.3	阴

表 9-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2.2.10）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东	第一频次	1.28	0.117
厂界南		1.47	0.100
厂界西		1.22	0.100
厂界北		1.03	0.133
厂界东	第二频次	1.17	0.133
厂界南		1.47	0.083
厂界西		1.06	0.100
厂界北		1.21	0.117
厂界东	第三频次	1.42	0.100

厂界南		1.05	0.083
厂界西		1.60	0.117
厂界北		1.24	0.117
厂界东	第四频次	1.23	0.117
厂界南		1.01	0.100
厂界西		1.27	0.117
厂界北		0.96	0.133
日最大值		1.60	0.133
标准限值		4.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2.2.11)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东	第一频次	1.36	0.100
厂界南		1.18	0.100
厂界西		0.97	0.133
厂界北		1.50	0.117
厂界东	第二频次	1.38	0.117
厂界南		1.23	0.100
厂界西		1.01	0.117
厂界北		1.51	0.083
厂界东	第三频次	1.34	0.083
厂界南		1.14	0.117
厂界西		0.97	0.117
厂界北		1.51	0.100
厂界东	第四频次	1.30	0.100
厂界南		1.15	0.117
厂界西		1.50	0.117
厂界北		1.58	0.133

日最大值	1.58	0.133
标准限值	4.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20164）。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门口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11~9-12。

表 9-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2.2.10）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1 小时平均值 (mg/m³)
车间门口	第一频次	1.25	1.10
		1.24	
		0.81	
	第二频次	1.53	1.25
		0.87	
		1.35	
	第三频次	1.38	1.21
		1.35	
		0.90	
	第四频次	1.33	1.20
		0.84	
		1.44	
标准限值		20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022.2.11）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小时平均值 (mg/m ³)
车间门口	第一频次	1.53	1.38
		1.64	
		0.96	

	第二频次	1.47	1.35
		1.61	
		0.97	
	第三频次	1.41	1.32
		1.64	
		0.91	
	第四频次	1.49	1.36
		1.64	
		0.94	
标准限值		20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20164）。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3。

表 9-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22.2.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34	52	65	达标	22:20	47	55	达标
厂界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25	52	65	达标	22:03	48	55	达标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28	58	65	达标	22:09	49	55	达标
厂界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31	50	65	达标	22:14	46	55	达标
厂界东	2022.2.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32	50	65	达标	22:03	47	55	达标
厂界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36	50	65	达标	22:09	48	55	达标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41	58	65	达标	22:14	49	55	达标

厂界北		车间生产 性噪声	13:47	50	65	达 标	22:21	46	55	达 标
-----	--	-------------	-------	----	----	--------	-------	----	----	--------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20164）。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 3.5.2 可见，企业本项目年用水量约 4008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本项目污水产生量约为 3398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废水产生量和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410mg/L、氨氮 5.60mg/L）、企业废水排入的废水处理厂（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分别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4。

表 9-14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吨/年）	氨氮（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1.393	0.019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170	0.017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1.393 吨/年、氨氮 0.019 吨/年；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170 吨/年、氨氮 0.017 吨/年。

3、VOCs 有组织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注塑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60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 1.25×10^{-2} kg/h），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排放量详见表 9-15。

表 9-15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75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75 吨/年。

4、总量控制评价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弥富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传感器、阀、导轨 1 亿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废水量 3825t/a、CODcr0.191t/a、NH₃-N0.019t/a、VOCs0.16t/a。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27】147 号)，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VOCs0.16t/a。

本项目废水量为 3398t/a、废水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排入外环境总量 0.170t/a、氨氮排入外环境总量 0.017t/a；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75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中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9.2.1.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计算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16。

表 9-16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1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总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	2022.2.10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137	/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1.34×10 ⁻²	90.2%
	2022.2.11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141	/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1.16×10 ⁻²	91.8%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效率：非甲烷总烃分别为 90.2%、90.8%，达到环评报告表中 90%的处理效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门口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10.1.4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次品、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次品集中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1.5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弥富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传感器、阀、导轨 1 亿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废水量 3825t/a、COD_{Cr}0.191t/a、NH₃-N0.019t/a、VOCs0.16t/a。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27】147 号),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 VOCs0.16t/a。

本项目废水量为 3322t/a、废水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排入外环境总量 0.166t/a、氨氮排入外环境总量 0.017t/a; 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75 吨/年, 满足环评报告表中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10.2 总结论

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排污许可”规定, 验收资料齐全,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 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 该项目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弥富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传感器、阀、导轨 1 亿套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福源路 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7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59'E 30°55'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传感器、阀、导轨 1 亿套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报告表批复【2017】14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11.1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昆山永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昆山永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1MA28ADBT5E001Y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		1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0.33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6000h/a				
运营单位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MA28ADBT5E		验收时间		2022.2.10~2.11		
污 染 物 排 放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3398							+0.3398	
	化学需氧量							0.170							+0.170	
	氨氮							0.017							+0.017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75	0.16						+0.07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